

## 1、目的

為建立本公司良好之公司治理制度，健全審計委員會運作之管理，爰依「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」及「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」相關規定，訂定本辦法以資遵循。

## 2、適用範圍

凡本公司有關審計委員會運作之管理作業，悉依照本文件之規範辦理。

## 3、作業程序

3.1 成員組成、人數及任期、職權事項、議事規則及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之資源等內容應訂定在「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」中。

3.2 委員會成員組成、人數及其專業資格，應符合「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」資格規定。

3.3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應至少每季召集一次，且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獨立董事，但有緊急情事者，不在此限。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，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委員會各獨立董事成員。

3.4 本委員會職權詳「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」第 3.5 條。

3.5 本委員會之決議，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，並提董事會決議。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五第一項各款事項除第十款外，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，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。

3.6 本委員會應由全體成員互推一人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，召集人請假或因故不能召集會議時，由其指定其他獨立董事成員一人代理之；召集人未指定代理人者，由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互推一人代理之。

3.7 本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對於會議事項，與其自身有利害關係者，應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，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，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，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，並不得代理其他獨立董事成員行使其表決權。

獨立董事之配偶或二親等內血親，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，視為獨立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。

因第一項規定，致委員會無法決議者，應向董事會報告，由董事會為決議。

3.8 審計委員會得決議請公司相關部門經理人員、內部稽核人員、會計師、法律顧問或其他人員提供相關必要之資訊。

3.9 審計委員會或其獨立董事成員得代表公司委任律師、會計師或其他專業人員，就行使職權有關之事項為必要之查核或提供諮詢，其費用由公司負擔之。

#### 4、議事錄之內容製作及分發

4.1 審計委員會之議事，應作成議事錄，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：

4.1.1 會議屆次及時間地點。

4.1.2 主席之姓名。

4.1.3 獨立董事成員出席狀況，包括出席、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。

4.1.4 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。

4.1.5 紀錄之姓名。

4.1.6 報告事項。

4.1.7 討論事項：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、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、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、反對或保留意見。

4.1.8 臨時動議：提案人姓名、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、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、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、反對或保留意見。

4.1.9 其他應記載事項。

4.2 審計委員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，應永久保存。

4.3 各獨立董事成員，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，於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。

4.4 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，得以電子方式為之。

5、本辦法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，或是未經審計委員會同意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後，發佈實施，其修正時亦同。